

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

情况公示公告

2022 年，上级下达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51 万元，按照轮台县相关项目批复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- 1.自治州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：300 万元；
- 2.自治州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：651 万元；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〔2021〕11 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41 号）的要求，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	群巴克、轮台镇	300	农业农村局
2	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	群巴克、轮台镇	646	农业农村局
3	项目管理费		5	农业农村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四、监督电话

乡村振兴办项目管理办公室：0996-469659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4690755

轮台县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项目名称	轮台县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			
预算单位	轮台县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946万元	
	其中:财政拨款		946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内容1: 在群巴克镇、轮台镇新建日光温室大棚20座, 提高当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 打造成为轮台县智慧设施农业示范点、绿色标准化设施基地, 促进农旅融合, 形成产业叠加, 提高综合效益; 目标2: 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0个以上, 温室大棚年产值不低于70万元,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, 增加地方财政收入, 改善城镇生产生活条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数量	≥20座
		质量指标	工程设计符合养殖技术规范	是
			项目(工程)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
			开工及完工时间	2022年6月-2022年6月
		成本指标	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成本	94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年营业收入	≥70万元
			日光温室大棚正常运转率	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生产生活条件	有效改善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就业岗位	≥10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该项目受益年限	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项目名称	轮台县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监理费			
预算单位	轮台县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5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5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内容1: 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监理费5万元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人居环境政治项目	9个
		数量指标	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9个
		质量指标	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监理费成本	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农民收入	明显提高
			日光温室大棚正常运转率	≥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0%